

臺北市政府 90.07.25. 府訴字第九〇〇八三三一六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四四七二五〇一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之弟〇〇〇為極重度智障者，訴願人於九十年六月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四四七二五〇一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之弟〇〇〇（身心障礙者）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乙案，說明如后，請 查照。……說明……三、臺端檢附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因與身心障礙者不同戶籍，不符申請規定，隨文檢還 臺端申請證件影本乙份。……」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二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四七一三〇〇〇號函復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格不符，提起訴願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三、臺端於訴願書中說明申請人與身心障礙者為同址分戶之家屬，並檢附同址分戶之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符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之申請規定。四、隨函檢附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乙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